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
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通过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具有证券、期货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的要求。

2、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蒋大兴 程 虹 张兆国 曹亮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